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54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之執業醫師，經民眾檢舉該診所有違規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4 日至該診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4 日為病患○○○看診，惟

該病歷未記載該病患之主訴、診斷或病名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情形等事項，且未經醫師簽名或蓋章，乃於 101 年 3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確有執行業務時未依規定製作病歷之情事，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54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9 月 25 日）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（101 年 8 月 17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因訴願人前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委由代理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聲明不服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就診日期。二、主訴。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四、診斷或病名。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

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4657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

次查，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，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，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，應不予同意。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，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8
違反事實	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未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 醫師製作病歷時，未依規定載明就診日期、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等事項.....。
法規依據	第 12 條 第 2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病患○○○於 99 年 3 月 2 日購買之玻尿酸導入屬於美容服務，無須登載病歷。

(二) 該名病患 99 年 4 月 24 日之病歷載有 Decardon 1#×bid×3 天等資料卻未簽名，乃因當天

訴願人並未親自診療該名病患，僅要求其自行購藥，且因與該名病患有衝突，一氣之下忘記簽名，其後該名病患也另行就醫取藥，訴願人自無須在病歷上記載主訴等事項並簽章。

(三) 裁處書理由稱訴願人就玻尿酸導入、雷射治療等醫療業務未於病歷上記載及未簽章，惟雷射治療部分，病歷上確有簽名蓋章，但原處分機關竟不察而予以開罰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查獲訴願人於執行業務時，未依前揭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，於病歷上記載病患之主訴、診斷或病名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情形等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，有病患○○○之病歷資料、原處分機關醫護管理處 100 年 3 月 14 日至訴願人診所現場查察之工作日記表及 101 年 3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於 99 年 3 月 2 日購買之玻尿酸導入屬於美容服務，無須登載病歷云云。按上掲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4657 號函釋意旨，為避免醫療行

為與商業性質之美容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醫療機構內不得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，從事美容業務，是民眾至醫療機構求診，經醫師診療處置，即為醫療行為，本件玻尿酸導入既係於醫療機構由醫師執行，仍屬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，訴願人自應依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製作病歷並簽章，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；訴願人復主張該名病患 99 年 4 月 24 日之病歷載有 Decardon 1#×bid×3 天等資料卻未簽名，乃因當天訴願人並未親自診療該名病患，僅要求其自行購藥，且因與該名病患有衝突，一氣之下忘記簽名，其後該名病患也另行就醫取藥，訴願人自無須在病歷上記載主訴等事項並簽章云云。查該病歷上所載之 Decardon 為外用藥， bid 為內服錠，則由上掲記載可知，訴願人顯然有診斷及開立處方之醫療行為，訴願人主張其未診療該名病患，顯與上掲事證不符，且訴願人既為醫師，對於醫師法相關法令應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，尚難以其與病患發生爭執忘記簽名為由，冀邀免責。

六、訴願人又主張原裁處書理由稱其就玻尿酸導入、雷射治療等醫療業務未於病歷上記載及未簽章，惟雷射治療部分，病歷上確有簽名蓋章，但原處分機關竟不察而予以開罰云云。查依卷附○○○之病歷內容及其接受雷射治療、玻尿酸導入之能量紀錄表、顧客療程表對照可知，訴願人確有未將 99 年 1 月 30 日之雷射治療及 99 年 3 月 2 日之玻尿酸導入等執

行醫療業務記載於病歷且未簽章之情形，訴願理由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掲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